**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任命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决定代理主任的办法的决定**

（2020年4月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任命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决定代理主任的办法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，由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，任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，并决定其为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。

二、拟任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决定代理主任人选，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供职发言。

三、决定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后，由省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。

四、决定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后，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其向宪法宣誓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，参照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》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